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教育學系課程與學習手冊

102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新生適用

校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電話：08-7226141(總機)轉 31400~2  
傳真：08-7236155

教育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 目次

---

壹、教育學系簡介.....	1
貳、師資陣容.....	2
參、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3
一、核心能力說明.....	3
二、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4
三、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4
四、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5
肆、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7
附錄.....	10
壹、本學系相關法規.....	11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1
二、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4
貳、教務處註冊組相關法規.....	15
一、學則.....	15
二、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24
參、教務處課務組相關法規.....	27
一、選課須知.....	27
二、校際選課要點.....	29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30
肆、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法規.....	31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31
二、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33
伍、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	34
一、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34
二、學報徵稿辦法.....	39
陸、學術研究補助、獎助學金相關法規.....	40
一、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40
二、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41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42
四、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教育研究獎助實施要點.....	43

## 壹、教育學系簡介

### 一、本學系設立與發展沿革

民國 76 年 7 月本校改制為師範學院之後，於同年 8 月 1 日成立 4 個學系，本系（初等教育學系）即為其中最大的學系。後因學校發展與國民小學師資之需求，本系逐年分出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科技研究所、視覺藝術學系、體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等系所。93 學年度成立碩士班，培養學術研究人才。95 學年度起本系更名為「教育學系」，並於 96 學年度成立「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 二、師資與學生概況

本系目前有專任師資 16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2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5 人，師資陣容堅強。本系目前計有大學部學生 8 班、日間碩士班學生 2 班、夜間碩士班學生 2 班。

### 三、願景

本系旨在努力實現以下三大願景：

- (一)傳承：本系將戮力傳承過去優良的師資培育歷史與精神，作為養成優秀國小師資的搖籃。
- (二)創新：本學系亦將賦予「教育」與「師培」嶄新且寬廣的意涵，以創新學系的價值與未來。
- (三)超越：本學系除了秉持既有的豐厚傳統外，同時也將超越原有的思惟與視野，邁向多元發展。

### 四、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內容具以下幾點特色：

- (一)多元化與彈性化：以教育領域中的「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與管理」、「文化研究與社會關懷」範圍為主軸，以社會學、心理學與哲學為理論基礎，藉由理論與實務之對話，強化研究生的批判思考與探究分析能力，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二)兼顧理論與實務：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除開設多種理論性課程外，並鼓勵研究生到實務現場見習與參訪，並蒐集第一手資料或選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與跨系所選修其他實務課程。

### 五、學生活動

- (一)迎新活動：辦理新生座談會，表達全系對新生最熱情的歡迎。
- (二)學習、生活、升學與就業輔導：邀請專家學者至本系演講、座談或辦理工作坊，主持研究所讀書會與就業輔導等。或邀請企業主進行產學合作，媒合畢業生順利到企業界任職。
- (三)學術研討會：本系經常舉辦有關課程與教學、文教行政與教育產業等研討會，亦鼓勵研究生參加校外各種性質的研討會。

### 六、我們的網址及電話：

- (一)網址：<http://edu.npue.edu.tw/>
- (二)Tel：(08)7226141 轉 31400、31401、31402
- (三)歡迎加入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FB” Depteeducation Npue”  
或 key 電子郵件：edu@edu.npue.edu.tw 搜尋

## 貳、師資陣容

本系目前現有專任師資 16 位，其中教授 2 位、副教授 12 位、助理教授 1 位、講師 1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15 人。師資年輕有活力，人才濟濟，是培育優良國小教師、教育與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人才之最佳學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研究室	分機
副教授 兼系主任	舒緒緯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教育行政、教育政策、教育法令	1205	31400 或 31459
教授	孫敏芝	英國約克大學 教育研究所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質性研究	1215	31468
教授 借調屏東 縣政府	顏慶祥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教育政治學、比較教育、教育實習、教育行政、師資教育	1219	31469
副教授	王瑞賢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 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研究法、兒童與社會、教室言談、障礙研究	1203	31457
副教授兼 教學資源 中心主任	王慧蘭	英國威爾斯卡地夫大學 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文化研究與教育、教育社會學、生命教育、敘說探究、全球化與教育	1214	26000 或 31467
副教授	王儷靜	美國馬里蘭大學 哲學博士	性別研究、教學研究、性別平等教育、教師信念、師資培育	1211	31465
副教授	李雅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理論、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美學	1213	31463
副教授	郭明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學校行政、教育行政、教育實習、學校評鑑、學校經營	1206	31460
副教授	陳正昌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研究方法、教育統計、統計套裝軟體在教育上的應用、教育社會學	1210	31464
副教授	湯維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與教學、師資教育、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1204	31458
副教授	楊智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博士	課程史、鄉土教育、師資培育、弱勢者教育	1129	31454
副教授兼 教資中心 教師發展 組組長	劉育忠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 哲學博士	課程哲學、創業學習、敘說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論、文化研究、批判教育學	1313	26100 或 31453
副教授	蔡寬信	美國愛荷華大學 哲學博士	學校課程、初等教育、教育實習、班級經營	1127	31452
副教授	藍瑞寬	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行政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行銷學、行政學、公共關係、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經濟學	1224	31474
助理教授 兼註冊組 組長	陳新豐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測驗評量、教育統計、教學科技、教育心理、電腦化適性測驗	1207	11200 或 31461
講師	鄧淑丰	美國亞利桑納大學 教育媒體與電腦碩士	電腦動畫、數位學習設計與製作、電腦多媒體教學設計與製作、網路教學設計與製作	1130	31455

## 參、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核心能力說明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與本校基本素養及院核心能力對應關係

- (一) 在本校基本素養--「光」的部份，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與「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可對應本學院「語言能力」及「資訊能力」，並呼應本校「語言素養」，以本國語、外國語、數位語言進行溝通，體驗傳情達意的恭謹精確與雅緻，以開啓廣博的視野，發展多元專業智能。
- (二) 在本校基本素養--「熱」的部份，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社會與生命關懷知能」，可對應本學院「社會能力」，並呼應本校「公民素養」，以良知、視野、願景、自律培養積極正向習慣，體驗人與社會之關係，積極關懷服務社群，以高體會生命之意義與價值。
- (三) 在本校基本素養--「力」的部份，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與「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可對應本學院「專業能力」，並呼應本校「科學素養」，以科學、邏輯、思辨、體能培育文明創造能力，體驗人與自然之關係，養成良好健康習慣，以高效能追求終身的生存發展。
- (四) 在本校基本素養--「美」的部份，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強調培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可對應本學院「專業能力」，並呼應本校「藝術素養」，以文學、音樂、藝術、戲劇、創意、設計、說故事、文化特色培養美感品味與藝文創作，能高感性規劃豐富的生活。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係

- (一) 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  
本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旨在培育知識社會的教育工作者，具備行動研究能力，創新課程與教學，改革教育實際，深化教育專業知能，成為更好的教師。據此，本系旨在培養下列人才：1.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人才；2.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發人才；3.培育社會與生命關懷人才。
- (二) 本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1. 為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人才，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2. 為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發人才，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3. 為培育社會與生命關懷人才，本學系擬培育學生具備「社會與生命關懷知能」。

## 二、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之核心能力與校、院對應關係說明表

校基本素養		院核心能力	對應之系（所）核心能力
光	語言素養	<b>G1.語言與科技基礎能力</b> (具有口語表達、語文書寫與閱讀能力,及運用科技設備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NL1.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NL2.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熱	公民素養	<b>G2.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b> (具有熱忱與服務心,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力)	NL3.社會與生命關懷知能
力	科學素養	<b>G3.思辨與科學研究能力</b> (具有優質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學科知能、教育思辨與教育研究方法能力)	NL1.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NL2.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美	藝術素養	<b>G4.鑑賞評價與創新能力</b> (具有運用創新教學策略的藝術涵養,並能對教學與研究予以鑑賞評價)	NL2.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 三、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教育目標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1.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究人才	NL1.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NL11.能具備教育研究之能力 NL12.能具備批判思考之能力
2.培育課程與教學研發人才	NL2.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NL21.能具備研發課程及教材之能力 NL22.能具備創新教學設計之能力 NL23.能具備思辨課程與教學議題之能力 NL24.能具備解決課程與教學實務問題之能力
3.培育社會與生命關懷人才	NL3.社會與生命關懷知能	NL31.能具備轉化課程與教學理論之實踐能力 NL32.能具備積極關懷社會與生命之態度

#### 四、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NL1.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NL2.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NL3.社會與生命關懷知能	
	NL11	NL12	NL21	NL22	NL23	NL24	NL31	NL32
教育研究法	◎	◎				◎		
課程理論研究		◎			◎	◎	◎	
教學理論研究		◎		◎	◎			
教育哲學研究	◎	◎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						◎
教育心理學研究	◎	◎						◎
論文	◎	◎						
高等教育統計	◎							
教育測驗研究		◎						
質性研究	◎	◎						
教育行動研究	◎	◎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			◎	◎	◎	
統整課程研究			◎	◎	◎	◎		
課程評鑑研究		◎			◎	◎	◎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			◎	◎	◎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			◎		◎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			◎	◎	◎	
潛在課程研究		◎			◎	◎	◎	
課程改革研究		◎			◎	◎	◎	
課程史研究	◎	◎					◎	
教學心理學研究	◎	◎					◎	◎
教學設計研究		◎		◎	◎		◎	
教學評量研究	◎	◎	◎	◎	◎	◎	◎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			◎		◎	
班級經營研究		◎					◎	◎
創新教學研究		◎		◎			◎	
批判思考教學研究		◎			◎		◎	
學習輔導與策略研究		◎				◎	◎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		◎	◎		◎		
教室言談研究		◎				◎	◎	
另類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					◎	◎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				◎	◎	◎
性別教育研究		◎					◎	◎
人權教育研究		◎				◎	◎	◎

課程名稱	核心能力							
	NL1.課程與教學研究知能		NL2.課程與教學研發知能				NL3.社會與生命關懷知能	
	NL11	NL12	NL21	NL22	NL23	NL24	NL31	NL32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			◎	◎	◎	
鄉土教育研究		◎				◎	◎	◎
生命教育研究		◎				◎	◎	◎
繪本教學研究		◎		◎		◎	◎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		◎		◎	◎	
生活課程研究		◎			◎	◎	◎	
社會學習領域研究		◎			◎	◎	◎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		◎			◎	◎	◎	



## 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

### 一、課程目標

- (一) 培養從事課程與教學研究之專業能力
- (二) 加強批判思考與學術研究之素養
- (三) 強化應用研究知能進行教育實際問題解決的能力

### 二、課程結構

- (一) 畢業學分數：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二) 必修學分數：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 (三) 選修學分數：21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6 學分，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須經系主任核可）
- (四) 低年級以不可上修高年級課程為原則

### 三、課程名稱與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b>一、必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b>									
ELN1101	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	3	必	✓				研究方法領域
ELN3101	課程理論研究 Curriculum Theory	3	3	必				✓	課程研究領域
ELN2101	教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Theories of Instruction	3	3	必		✓			教學研究領域
ELN1102	教育哲學研究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3	3	必		✓			3 項擇 1 修習，多修習之科目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中
ELN1103	教育社會學研究 Sociology of Education	3	3	必	✓				
ELN1104	教育心理學研究 Educational Psychology	3	3	必	✓				
ELN41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	✓	1 學期 3 學分 3 小時
<b>二、選修課程（共計修習 21 學分）</b>									
<b>(一) 研究方法領域（至少 3 學分）</b>									
為工具性課程，包括量化與質化之取向，以及研究設計之認識									
ELN1204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				
ELN1203	教育測驗研究 Educational Test	3	3	選	✓				
ELN220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			
ELN3202	教育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in Education	3	3	選			✓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b>(二)課程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b> 包括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趨勢研究等									
ELN1301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3	3	選	✓				基礎研究
ELN1302	統整課程研究 Integrated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301	課程評鑑研究 Curriculum Evaluation	3	3	選		✓			
ELN3306	課程領導與管理研究 Curriculum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3	3	選			✓		
ELN3307	教科書分析與評鑑研究 Textbooks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3	3	選			✓		
ELN3303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究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3	3	選			✓		應用研究
ELN3304	潛在課程研究 Hidden Curriculum	3	3	選			✓		
ELN2302	課程改革研究 Curriculum Reform	3	3	選		✓			趨勢研究
ELN2304	課程史研究 History of Curriculum	3	3	選		✓			
<b>(三)教學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b> 包括基礎研究、策略研究與應用研究									
ELN1401	教學心理學研究 Instructional Psychology	3	3	選	✓				基礎研究
ELN1402	教學設計研究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選	✓				
ELN3401	教學評量研究 Instructional Assessment	3	3	選			✓		
ELN3406	教學評鑑與視導研究 Instructional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3	3	選			✓		
ELN2402	班級經營研究 Classroom Management	3	3	選		✓			策略研究
ELN2403	創新教學研究 Innovative Teaching	3	3	選		✓			
ELN3407	學習輔導與策略研究 Learning Guidance and Strategy	3	3	選		✓			
ELN3403	批判思考教學研究 Critical Thinking Teaching	3	3	選			✓		
ELN3405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		應用研究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上	下	上	下	
<b>(四)議題研究領域 (至少 3 學分)</b> 包括學校實務研究、另類典範研究、新興議題研究與學習領域研究									
ELN3501	教室言談研究 Classroom Discourse	3	3	選			✓		學校實務研究
ELN4501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Teacher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3	3	選				✓	學校實務研究
ELN4503	另類教育理論與實踐研究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lternative Education	3	3	選				✓	另類典範研究
ELN4504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N2501	性別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3	3	選		✓			新興議題研究
ELN3503	人權教育研究 Human Rights Education	3	3	選			✓		
ELN3504	鄉土教育研究 Indigenous Education	3	3	選				✓	
ELN3505	生命教育研究 Life Education	3	3	選				✓	
ELN4506	道德課程與教學研究 Mor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3	選				✓	
ELN4507	繪本教學研究 Teaching of Picture Books	3	3	選				✓	
ELN4509	閱讀與寫作教學歷程研究 Teaching of Reading and Writing	3	3	選				✓	
ELN2503	生活課程研究 Life Curriculum	3	3	選		✓			學習領域研究
ELN2506	社會學習領域研究 Social Studies	3	3	選		✓			
ELN2507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研究 Integrative Activities	3	3	選		✓			

# 附 錄

## 壹、本學系相關法規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 96.1.3本系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5.26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5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0.15本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本學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2.09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14本系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09.26本學院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0.10.06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04.09本系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04.18 本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5.03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2.5.15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22本學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5.30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持本系研究生修業之品質，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課程分為基礎領域、課程領域、教學領域三大主軸。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3.基礎領域至少修習九學分，其中教育研究法為必修；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與教育哲學，至少應選修一科。
- 4.課程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課程原理為必修。
- 5.教學領域至少修習六學分，其中教學原理為必修。
- 6.其餘十二學分，可依自己興趣與能力自由選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

#####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 1.課程分為研究方法、課程研究、教學研究，及議題研究四大核心課程。
- 2.最少修習學分總數為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
- 3.必修課程十二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研究、教育社會學研究與教育哲學研究，至少應選修一科。
- 4.選修課程應修習二十一學分，各核心課程均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其中至多可跨系所、跨校選修六學分，須經系主任核可，並得至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三)同等學歷入學之研究生應至大學部補修教育概論、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但系主任得視研究生個人狀況彈性處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三、每學期應修學分規定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

- 1.每學期一般生最多修十二學分，非全時生最多修九學分。
- 2.一般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九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 3.非全時生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六學分，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少修二學分。

4.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二)在職進修碩士班

1.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最少修六學分。

2.二年級每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最多修九學分，最少修二學分。

3.三年級下學期以後，每學期最多修九學分。

4.修習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課程等者，每學期至多外加九學分。

(三)上述各班別規定之修業學分，皆不含論文。

(四)「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書商請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優先，且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三)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四)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研究生當學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於計畫發表日一週前，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並通過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規定者，始能進行口試事宜，並應於口試前十四天提出申請，同時將論文分送各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末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七)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鼓勵研究生學術論文之發表和參與，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學術活動分為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論文發表會參與兩大類。
- 三、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學術專書、學術專書中之專章、SSCI 論文、TSSCI 論文、學報論文、學術研討會論文、教育期刊論文等五大類。
- 四、論文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其標準如下：
  - (一)學術專書：每本最高 12 點（須經本學系兩位教授評審確定）。
  - (二)SSCI 論文：每篇 10 點。
  - (三)TSSCI 論文：每篇 10 點（含觀察名單）。
  - (四)大專校院學報論文：每篇 8 點。
  - (五)教育期刊論文：每篇 6 點（有審查制度者）。
  - (六)學術專書中之專章：每篇 5 點
  - (七)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4 點。
  - (八)其他教育期刊論文：每篇 2 點（至少須三千字以上）。
  - (九)本學系或本學系研究生學會所舉辦之各種研討會發表者：每篇 2 點。
  - (十)課堂期末報告並在任課教師指導下公開發表者：每篇 1 點。
  - (十一)學術研討會之參與：研討會一天為 0.5 點，每場次最多以 1 點為限。
  - (十二)參與本學系辦理之專題演講或學術議題研討（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及論文口試）：每次 0.25 點。
  - (十三)參加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每學期 0.5 點。
  - (十四)參加各種教師專業社群，每學期 0.5 點。上述第一款至第十款，如有共同作者，以平均方式分點。  
夜間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獲獎之教案或教材，並經有關單位公告或出版者，視同第八款。
- 五、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須依規定取得 6 點之點數，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
- 六、第四點之點數採計，研究生檢附佐證資料交由系主任認證之。
- 七、凡 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此規定。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系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臺(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臺(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臺(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臺(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臺(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1.0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4900 號函同意備查第 8 條、第 20 條、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等條文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180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 四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公私

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 七 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八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三章 公費生

-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

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身分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仍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教育學程之學分。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轉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

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無法即時復學得檢附相關證件申請延長休學，經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生修業年限依第二十條規定屆滿延長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十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 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 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 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 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 91.5.1 本校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 92.2.13 本校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4 本校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26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6.10 本校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18 本校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6.2 本校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1.111 本校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4.13 本校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6.14 本校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2.21 本校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2.26 本校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9.2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98.10.01 本校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18 本校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2.15 本校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 條
- 101.2.23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7-1、7-5、9 條
- 101.6.28 本校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 條
- 102.4.11 本校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 條及增訂第11 條

第一條 本校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二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第三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得加修各系、所、學程規定之相關先修課程。

第四條 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應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系、所、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不得跨夜間部)、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九學分。
- 六、各系、所、學程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各系所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且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不佔各系所名額)。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六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系、所、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成績不及格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第七條 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該系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後，始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暑期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為註冊年度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亦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 五、通過論文口試後，應依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該系所辦公室。
- 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第九條 各系、所、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系、所、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 五、論文口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23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四學年均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

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須知第四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1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0.10.06 本校第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七週辦理，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99.6.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  
102.4.1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4.23 臺教師(二)字第 102006086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規劃教育學程甄選(以下簡稱甄選)原則、訂定錄取標準、審議甄選簡章與錄取名單等及督導相關業務，特設置教育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定位、組織、職掌與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要點規範之。
- 三、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各學年度甄選班級數及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甄選作業、日程及應繳交表件等，由本中心明定於甄選簡章公告週知。
- 四、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經甄選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甄選皆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及程序辦理，申請資格及繳交資料等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明定：
  -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如前一學期因參與本校交流學生而無學業成績班排名者，則學業成績以參與交流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為準且操行成績仍須達八十分以上)。
    - 2.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申請參加甄選，如一年級下學期通過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
    - 4.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甄選者，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為由申請延緩畢業。

(二)甄選程序：

1.符合甄選資格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本委員會參考。

2.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1)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筆試科目為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2)第二階段：複試。複試方式為面試，包括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等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六十，複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四)錄取方式：

1.依據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甄選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筆試、面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甄選（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甄選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甄選成績如有任一階段或任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甄選規定如下：

1.本校學生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個人或團體前三名者，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不受甄選之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標準)申請甄選，並得降低錄取標準。

2.前目規定之降低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學程該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且錄取標準以降低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二十五內規劃。學生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則依規定以一般生甄選方式錄取。

3.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採計之競賽細項、繳交資料、每學年度名額數及錄取標準等，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學年度簡章載明，申請學生應依簡章按期限繳交相關資料。學生未達降低後錄取標準則以不足額錄取，該名額流用至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六、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之缺額得以本次甄選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為止。

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通過甄選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不得跨學年度(屆)甄選使用及遞補。

七、學生申請甄選限單一師資類科，且通過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應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95.02.15本校第7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3.16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複檢審查會通過

95.03.30本校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4.26本校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6.23第59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畢(結)業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依此規定得以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複檢。
- 三、申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申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 (二)郵寄申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證件，以雙掛號寄至「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師資培育中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 四、繳交證件：
  - (一)申請表及電子檔。
  - (二)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1吋照片五張。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 (五)本校開具之另一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
  - (六)檢附畢業歷年成績單，(若為影本，須加蓋本校發證單位「核與正本無誤章」及承辦人核章)。
  -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須加蓋學校檢核章或自行簽章以示負責)。
  - (八)A4回郵信封乙個(請貼足所需郵資)，請註明完整收件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五、審核程序：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每年分別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十日前受理收件。
  - (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申請案件相關之單位主管共同審查。(有關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科目與學分部分，大學部畢業及修習教育學程者及學士後學分班結業者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教務處審查)。
  - (三)師資培育中心根據審查通過之案件造冊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發教師證書。如有緊急案件，得個案處理，再提請審查會追認。
- 六、領取合格教師證書之方式：
  - (一)親自或委託領取：接獲本中心書面或電話通知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領取。
  - (二)郵寄：附貼足(掛號)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直接郵寄申請者。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輔導組

## 伍、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

98年8月2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9日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30日第5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7日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0月4日日本校第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4月18日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學位學程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學術研究發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績效獎勵。
- (四)研究計畫補助。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

新台幣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者，得以另案簽准。

(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3)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4)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參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 4.申請檢附資料:

(1)活動計畫書；

(2)籌備進度表；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 (請逕至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

###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1.申請資格：

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出席發表論文者或主題演講人。所稱「發表論文」係指所研究之專題經該學術團體接受並邀請，且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者；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1)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3)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4)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 2.補助金額：

(1)亞洲地區每篇每學期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每次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

3.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請逕至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

### (三)研究績效獎勵：

####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①學術性期刊包括 AHCI、SSCI、SCI、及 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

TSSCI 收錄之期刊，或各學院經程序認定之優良期刊。

②本校學報期刊(含教育類、人文社會類)。

③研究著作為經正式審查程序之專書或研究論文集。

④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2)教育部、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或校外單位之建教合作或委辦案主持人。

(3)發明專利。

2.補助方式：

(1)依據所屬期刊、論文性質核發不同績效點數，於每年度按核給績效點數申請獎勵金。

(2)核給績效點數條件如下：

①經 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	13
$3\% < R \leq 10\%$	10
$10\% < R \leq 25\%$	7
$25\% < R \leq 50\%$	4
$50\% < R \leq 80\%$	2
$80\% < R$	1

②經 SSCI 刊登之論文，以排名百分比重要性(R)分級，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leq 30\%$	13
$30\% < R \leq 60\%$	10
$60\% < R \leq 90\%$	6
$90\% < R$	3

③經 AHC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2 點

④經 TSSCI、THCI Core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3 點

⑤經 EI 刊登之論文不分級，每篇核發績效點數 1 點

⑥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依所屬系所提出分級之認定標準，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學術委員會核備，以分級標準另計算績效點數辦理。

⑦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計績效點數 1 點。

⑧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補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Core 或 EI (期刊論文) 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核發績效點數之 100%，第二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50%，第三作者核發績效點數 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核發績效點數。績效點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⑨計畫內未編列主持人費之校外單位建教合作及委辦案主持人，計畫 50 萬元內以 1 點計，每超過 50 萬元加 1 點。

⑩發明專利計績效點數 3 點。

3.補助金額：

(1)總獎勵金額各學院每學年度以學術補助預算為上限，績效點數以每點二千元為原則，各院可自訂每點敘獎金額，但若致總獎勵金額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總獎勵金額度，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敘獎之金額，以不

超過其總分配額度。

(2)每位教師以獎勵 5 萬元為上限，如超過上限另頒予研究績優獎牌一面。

(3)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請逕至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

#### (四)研究計畫補助：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核准，並經本校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2)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其他機構補助，並經院學術委員會及校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

(3)經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4)每年度每人以補助研究計畫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5)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

3.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2)國科會非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非國科會計畫補助申請案：執行期間自當年五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三十日止。

4.研究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2)業務費：包含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3)國內外差旅費：包含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5.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1)為確實執行研究進度，於每學期召開之校學術委員會進行管考會議，受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執行。

(2)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3)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4)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送院學術委員會審核後交研發處備查，並依期限達成下列目標，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①研討會論文：一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

②期刊論文或校外補助研究計畫：依照期刊等級，各主持人得選擇適用以下任一標準：

A.二年內獲校外機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B.二年內獲接受刊登於具外審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專書；

C.三年內獲刊登於 TSSCI、EI 等級期刊；

D.四年內獲刊登於 SCI、SSCI、A&HCI、SCIE 等級期刊。

(5)論文發表建議於文中感謝本校補助研究經費，並於發表後一個月

內，將發表情形知會研發處，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規定實施。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徵稿辦法

民國95年10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5年5月3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1月23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98年9月3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9月21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兼學報編輯委員)暨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學報編輯委員暨出版品工作小組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特發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
- 第二條 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徵稿對象為校內外教師、研究生及專家學者尚未以任何形式出版或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著。
- 第三條 本學報每年出版兩期，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截稿，並於九月及次年三月依「教育類學報」、「人文社會類學報」等二大類分冊出刊，投稿時請註明類別，投稿後6個月內回覆審查意見。
- 第四條 本學報依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編輯委員會，辦理審稿事宜。
- 第五條 每期每位作者限投稿件1篇，文稿字數以2萬字為限（含中英文摘要、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並附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500字以內，英文摘要300字以內。
- 第六條 投稿之論文須依據「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撰稿原則」撰寫。稿件中英文不拘，須加標點符號，並附中英文標題及中英文摘要；以A4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
- 第七條 本學報採匿名審查制度，先進行形式審查，再由學報編輯委員會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工作，稿件刊登期別由編委會視編輯需要決定刊登之期數。
- 第八條 凡一稿多投或於外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者（含已接受刊登或修正後刊登者），本學報2年內將不接受該篇文章所有作者之稿件。
- 第九條 本學報稿件請備3份書面稿及電子稿，寄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編輯委員會」收。稿件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
- 第十條 經本學報錄用之論文，將以紙本、光碟片及網路出版方式發行。請作者填妥「學報作者聲明暨著作權讓與書」寄回，俾利後續各項流通及推廣。
- 第十一條 來稿如經採用，均以原作者本名（含中英文姓名）發表，且不得更換作者姓名，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 第十二條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光碟片1片，不另致稿酬。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本校第 17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15 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8 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培育研究人才並鼓勵教師開發創新課程，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每學年度研究生助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專款支應，並由課指組從就學獎補助經費中，推算一定比例提撥研究生助學金額度。
- 三、**研究生助學金補助類別**如下：
  - (一)**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教學、實驗課之相關教學活動。
  - (二)**研究助理**：協助系所處理教學相關之業務。以上皆須依規定考核。
- 四、申請方式每學期辦理一次，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具表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時數。
- 五、審查小組：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就申請內容與經費狀況分配時數陳核。
- 六、**申請條件**：
  - (一)教學助理：
    - 1.教師開設全校性大班課程(60 人以上)、實驗，或其他需特別協助者。
    - 2.申請教師可自行選任適當人選，以本校博碩士生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請於申請表註明。
    - 3.人選須參加教學助理培訓課程，並獲得認證者始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教學助理。
  - (二)研究助理：
    - 1.研究所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審核之依據。
    - 2.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前學年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並經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始得申請。
- 七、本助學金請領應核實報支，自該學年第一學期9月起至隔年1月底止；第二學期2月起至6月底止，共計10個月。
- 八、**助學金之支給標準**碩士生每小時150元；博士生每小時200元，每人每月新台幣6,000元為限。
- 九、助學生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
  - (一)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力者。
  -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因故更換助學生，應主動知會承辦單位，並轉知出納協助核發事宜。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

99.10.28 本校第 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紀念張鳳燕教授，特設置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以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水準，並訂定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金：每年度每學院獎勵人數一名，每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紙。但每名獲獎人以得獎一次為限。
-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含在職進修班)在學研究生為限。
- 四、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已同意刊登於具審核機制的中英文期刊、研討會等論文。
- 五、申請程序：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文件送至各所屬學院學術委員會審議並推薦受獎人一名；七月一日前由各學院將擬受獎名單送至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臺會合字第 0970063035 號函修訂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利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
- 三、申請人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配合申請機構作業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確認送出後，再由申請機構將申請人名冊線上彙整傳送本會。  
申請機構最遲彙送日期為會議首日所屬月份之前一個月之首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逾期不受理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註明外語能力)。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論文全文)。
- 五、審查：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間。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七、申請案經本會審查核定後依核定金額補助，其補助項目如下：
  - (一)往返機票費用：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直接航程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
  - (二)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八、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於本會網站線上系統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始得辦理經費報銷。
- 九、經費之報銷、撥付及原始憑證之保管：
  - (一)受補助人應於返國 15 日內，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向申請機構辦理報銷。
  - (二)申請機構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該機構已執行且彙整完畢之收支報告表經該機構首長及有關人員簽章後併同申請機構之領據，函送本會歸墊。
  - (三)申請機構應按本會補助編號順序，將本會核准函影本及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妥善保管，以備本會及審計機關查核。
- 十、重度殘障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往返經濟艙飛機票。其費用之申請及報銷，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一併辦理。
- 十一、受補助人未依規定完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或出國經費報銷歸墊前，本會不受理其出席會議申請案。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網站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13953&ctNode=1213>

#### 四、財團法人臺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教育研究獎助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制定

九十四年一月簽請董事長同意修訂辦法第四條暨第五條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屆董事第一次會議通過第八條、第九條暨第十一條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董事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第三條暨第四條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獎助辦法」，為激勵國內教育學術研究風氣，提升教育學術研究水準，獎勵碩、博士優良學位論文，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國內各大學校院教育學相關系所應屆碩、博士研究生。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 第四條 獎勵名額：依教育基礎理論（包含教育哲學、教育史、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教育政策與行政之組別，分別設置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各組三名，佳作各組五名。  
分別設置優良博、碩士論文獎各組三名，佳作各組五名。
- 第五條 獎勵措施：優良學位論文獎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兩萬元整，佳作則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以資鼓勵。
- 第六條 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台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提撥獎助。  
唯前項獎勵名額與獎學金額度，得視該年度經費多寡調整之。
- 第七條 申請程序：由個人於申請時限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及備妥學位論文三本，寄交「財團法人台北市賈馥茗教授教育基金會」。（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 第八條 審查小組：由董事長、執行長、董事二至三人(含教育學系主任)及相關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前項董事及學者由董事長邀聘之。  
審查程序：分預審、初審、複審與決審四階段辦理。  
一、預審：由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形式審查，然後決定各組初審及複審學者名單，初審每組乙位，複審每組二位。前述學者如有指導之研究生申請，應予以迴避。  
二、初審：為提高水準，各組論文先由前邀一位學者進行初審，決定應否送複審。  
三、複審：通過初審者，各組由前邀之兩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評選出各組優良及佳作學位論文。  
四、決審：所有審查結果均應提請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針對通過複審名單進行決審。決審結過，應報請董事會備查並辦理表揚。  
如有出席委員對於初審或審結果有疑義，該申請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再送請兩位學者專家再審，審查成績以最高分乘二，加上其餘三位後除五計算。  
以上初審及複審審查評分標準及表格，授權執行長草擬簽請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審查公布與表揚：  
一、訂於每年十二月中旬公布。  
二、公開表揚時間另訂之。
- 第十條 申請之學位論文經審查後，若未達優良或佳作標準時，得獎者從缺，所餘獎金移後累積運用。
-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